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9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对董事会批准交易的审批权限做了调整，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拟修改内容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内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内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8,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8,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四) 单个项目(含生产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四) 单个项目(含生产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内,且绝对金额在 8,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五) 经批准的单个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批准金额 20%(含 20%)以上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经批准的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以合同金额)超过批准金额 20%(含 20%)以上的,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